

第六届宇宙漫游作品征集公益活动

（第二号通知）

为响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号召，倡导数据驱动的科普教育理念，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传播科学知识，提升教学技能，现由中国天文学会、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浙江省之江发展基金会联合发起第六届宇宙漫游作品征集公益活动（原宇宙漫游创作大赛，以下简称“征集活动”），并于2023年12月正式启动。征集活动旨在利用天文科学数据，并结合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及多元化的媒介创作平台展开科普创作和教学活动，从而激发创作者的科学兴趣，提高科技创新和教育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为鼓励更多天文爱好者及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天文科普、教育、艺术创作，助力产出更多优秀天文科普教育资源，本届征集活动设置“天文微视频”“天文微课堂”两个板块，创作者可充分、灵活地利用天文数据、可视化平台以及多元化的媒介手段、教学模式、艺术形式展开创作，为天文科学传播与天文教育赋能。征集活动的具体细则请参阅各板块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附件2）。

指导单位：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数据与文献委员会、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数据驱动的天文科普教育工作组、天文科普工作协作组、天文科学教育联盟

主办：中国天文学会、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浙江省之江发展基金会

承办：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教育研发应用分中心、中国天文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协办：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空间科学数据中心、国家地球系统科学数据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河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辽宁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西华师范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北京天文学会、重庆天文学会、广东天文学会、浙江省天文学会、杭州市天文学会、上海天文博物馆

平台支持：中国虚拟天文台

参与单位：星空文化传媒、梧台科技、科学星球、仰望星空、科学同盟网、太空上新、南斗天文

合作媒体：《天文爱好者》、《中国国家天文》、《科学与财富 WSJ》、《中国科学数据》

活动口号：魅力宇宙，轻松漫游

活动网址：<https://nadc.china-vo.org/events/tours2024/>



征集活动官方网站二维码

活动主题：“融合” (Fusion)

重要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3日 活动正式启动

2024年1月1日 开始接受作品提交

2024年初（具体时间待定） 在线辅导

2024年5月30日 作品在线提交截止

2024年7月中旬 公示评审结果

2024年7月下旬或8月 征集活动成果总结

征集活动成果总结拟在上海天文馆举行。优秀作品将在中国虚拟天文台、上海天文馆以及合作媒体相关平台进行展示。

评审方式：

征集活动组织委员会将设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作品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作品评审规则，对征集作品展开评审。入围作品名单将在征集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内容解释权归征集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

第六届宇宙漫游作品征集公益活动组委会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代章）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
1101020396540

附件 1:

第六届宇宙漫游作品征集公益活动

天文微视频板块作品征集方案

承办单位: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征集对象:

团队及个人均可自由参加，每个团队的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全部提交作品均需通过活动官网提交。参加团队或个人可根据需要，聘请 1-2 名指导教师。每人最多参加 2 个团队，最多提交 2 件作品。

本板块征集活动分设两个组别：公众组和专业组。专业组指专业从事视频制作、新媒体运行、广告策划制作的公司、机构和个人。

内容要求:

- 作品内容围绕“融合”主题开展天文知识科普，反映天文大数据、数据可视化技术等内容。作品时长在 2-5 分钟。
- 作品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作品上不得有版权标记或者水印。
- 作品需保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内容。作品需未参加过任何比赛且未在任何公开渠道发表。如作品涉及版权纠纷与主办方无关。如发现抄袭现象，主办方有权取消评选资格。

创作要求:

- 本板块提交的作品可综合使用各种音视频技术制作，鼓励创作者使用万维望远镜 2.0 及以上版本中的宇宙漫游功能、虚拟天文台以及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数据资源作为创作素材。
- 提交作品格式须为 MP4 格式，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评审指标：作品从创意创新（20%）、科学内容（30%）、技术技巧（20%）、艺术表现（30%）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参与活动要求：

- 创作者通过征集活动网站填写报名表，请根据要求认真填写个人资料，如不注明个人信息、填写内容虚假者将被取消参与资格。
- 参与者提交作品的同时，还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作品版权声明（模版见征集活动官网），未按规定上传的将视为无效参与。
- 创作者提交作品的同时，还需提交至少一条科学数据、数据来源及使用说明。禁止二次剪辑他人作品。
- 活动全程不收取包含报名费、指导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作品评选：

本届活动将评选产生第一、二、三名作品，优秀作品，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等荣誉，同时评选出最佳创意作品、最佳视效作品等。作品的版权归创作者和活动组织方共同拥有，活动组织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完善、汇编发行和使用。上述内容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

征集活动官方 QQ 群：572929227

附件 2:

第六届宇宙漫游作品征集公益活动

“天文微课堂”板块活动方案

承办单位: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教育研发应用分中心（华中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

征集对象:

1. 在校大学生；
2. 大中小学教师；
3. 从事天文科普教育的专职人员或天文爱好者等。

参加者以个人或小组（2-4 人）为单位进行作品提交，每人提交作品数量不超过 2 个。参加者自选讲课内容，独立完成授课、拍摄、剪辑、后期制作、配音配乐等相关制作环节，并按要求提交讲课视频、视频脚本和教学设计。每个小组可以邀请 1-2 名指导教师。

内容要求:

- 微课堂作品内容须与各级各类天文课程或科普教育相关，鼓励基于天文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展开，如利用国家科学数据中心资源 <https://www.escience.org.cn/data-center>，万维望远镜 <https://nadc.china-vo.org/wwt/>，或使用其他同等数据和信息化手段。
- 作品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品上不得有版权标记或者水印。

- 作品需保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内容。作品需未参加过任何比赛且未在任何公开渠道发表。如作品涉及版权纠纷与主办方无关。如发现抄袭现象，主办方有权取消评选资格。

创作要求：

- 呈现方式：作品符合教学实际需求，可通过讲课实录、录屏、动画或三者结合的方式灵活创作。
- 过程展示：图像清晰、声音清楚、制作精良，能全面反映教学情境，充分展示教学过程。
- 文字要求：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
- 格式大小：视频须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视频长宽比为 16:9，单个视频不得超过 1GB，作品时长为 3-8 分钟。
- 版权要求：使用到他人音乐、图片等素材时，需要合理使用并标注清楚版权信息，确保不侵犯他人权益。
- 评审指标：作品从创意创新（20%）、选题价值（10%）、作品规范（20%）、教学内容（20%）、教学效果（30%）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参与活动要求：

- 创作者通过征集活动网站填写报名表，请根据要求认真填写个人资料，如不注明个人信息、填写内容虚假者将被取消参与资格。
- 参与者提交作品的同时，还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作品版权声明（模版

见征集活动官网)，未按规定上传的将视为无效参与。

- 创作者在上传作品的同时，提交至少一条核心天文数据，标注数据来源及使用说明。禁止二次剪辑他人作品。
- 活动全程不收取包含报名费、指导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作品评选：

本板块将评选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最佳创意作品、最佳设计作品、最佳讲解作品、最佳指导教师、最佳组织单位等荣誉，具体数量根据参与活动人数核定。作品的版权归创作者和活动组织方共同拥有，活动组织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完善、汇编发行和使用。上述内容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

征集活动官方 QQ 群：572929227